

曹真子

曹真子先生能以和悅的臉色事奉雙親，而且非常體貼周到。即使有事

暫時離開，也顯得依依不捨，如果不是碰到大事，他不會輕易離開父母身旁。

他曾經寫孝親說一書，勉勵人說：人子的身體是父母所生，就像草木是由根部開始萌芽成長，如果因憐愛它的枝葉卻傷害了它的根本，那麼，這枝葉就會枯萎，它還能被人憐愛嗎？所以，人如果愛惜自己的身體，就必定會親愛他的雙親了。人從頭頂至腳跟，都是父母的精血所產生的，所以孩子的身體就是父母雙親的身體。因此能夠敬愛雙親的人，就必能愛惜自己的身體。從前提到「孝」的意義就說：人的身體髮膚，都是父母所賜給的，不敢有任何的毀損傷害。曾子生病時，告訴他的學生說：「看看我的手，看看我的腳。」以不使自己的手、足受到毀傷才是最幸運的。但是所謂毀傷，並不是僅止於身體的受殘害，當你一舉手，行為違背了禮法，行事不能合於公理，就已傷害了父母所給予你的手了；一舉腳間，違反了禮儀法度，就已傷害了父母所給予你的腳了。

從此推理可知：眼睛看到了不合於禮的事物，就傷害了父母給你的眼睛；耳朵聽到了不合於禮的聲音，就傷害了父母給你的耳朵了；嘴巴說出不合於禮的言

語，就傷害了父母給你的嘴了；心中懷有不合於禮的念頭，就傷害了父母給你的心。所以曾子說：「要小心，要謹慎啊！好像是站在深淵的旁邊，好像是踩踏在很薄的冰上一般。」這是說，能保護愛惜自己的身體到此境界，實在是很難啊！所以說不敗壞他的身體而能盡心事奉雙親的人是有的，但沒聽說有敗壞了自己的身體卻能事奉雙親的人。所以說，舜是個真正能實行孝道，顯揚父母的人啊！他的德行表現被我們視為聖人；那麼沒有具備如聖人般的品德的人，他所能表現的孝道也就小了。有人說：談論孝道能及於聖人的身上，這是孝行的極致，像我們一般平凡的人，哪裡能如此容易的做到呢？其實並不是如此，聖人所表現的孝，只是像小孩般純潔無偽的孝心罷了。嬰兒在母親的腹中慢慢變化成長，母親呼氣，他呼氣；母親吸氣，他也吸氣，這是承受母愛的開始。當他離開母體生下來後，沒有不啼哭的，這是因為這與他所承受的母愛相違背啊！能得到母親的照護的，沒有不感到安心，那是因為他所想要的母愛已得到了。

我們自己靜下心來默想看看，誰不會是嬰兒？誰不是原來就有愛父母的真誠的心？為什麼以前能愛，現在卻不能愛？從前為何可以真誠的敬愛他們，現在為

何不能真心誠意地去愛？這是因爲念了些書，有了些知識，身體內血液氣息都在流動，與人往來繁雜，在視聽方面受了擾亂，內在將對妻、子的情愛膠著在其中，外在又受了流行風俗及不正當的朋友的影響，於是失去了他原本已有的真誠的精神態度罷了。於是由此而覺醒曉悟，真誠的孝心由心中躍然而起，消除了胸中不正的念頭，又回復了他原有的真誠的心性。最後以愛護自身的品德節操來表現敬愛雙親的心，一直到就像初生的嬰兒保有純真至誠之心爲止，這才是大孝啊！也才算是能向聖人好好學習的人啊！

孝親要以顯揚父母爲最終的目標，使自身能達於聖賢的境界，這是啟聖公、程大中、朱韋齋等先生能達到此境界，而美名流傳到後代的原因。他們所以能夠做到，就只在以臨深淵、履薄冰的謹慎態度來愛惜自身，守護他原有的良善的本性，又不失去赤子原有的真誠純樸的心而已。你中孚幼年喪父，失去父親的教導，長大後雖然看到這缺失，但在這上面卻不能篤實的履行，自己不能實實在在做到，只在口頭上希望學做聖賢，紙張上述說仁義道德，其實是誇張虛浮，不切實際，欺騙自己也欺騙別人，使自己墮落，和小人、禽獸等同一類，導致父母成爲小人、禽獸的父母，既對不起自己又使父母受辱，世上沒有比這個更不孝的了！這樣的情形使天神憤怒，但自己卻不自知；使鬼

魅嗤笑，但自己卻不知覺悟。仍然在眉目間現出欣喜得意的樣子，身歷其中卻一點也不懷疑，讀了

「辛」、「曹」兩位先生的話，不覺面目羞慚而心中驚恐，幾乎想要鑽進地洞藏身了！

賀文忠公 大學士賀文忠公事奉他的父親——陽亨先生，能預先知道父親的心意而達成他的心願。他不論去哪裡必定向父親稟告。他的父親耳朵聾了，他常常用書寫的方式和父親商討。

他的父親學習理學意志堅定，私下很仰慕辛復元先生，從「楚」（湖南）到「晉」（山西），常以書信往來，卻深深以不能和他同堂見面而引以為憾，文忠公每次在庭中遇見父親叮嚀教導時，往往是不自覺中就從父親的口中提到辛先生。

崇禎八年，辛先生到京中，文忠公接到他的名片，就非常悲傷，趕緊把他的名片供在父親的遺像前，長跪在地，大聲呼告說：這是父親您生前最敬仰、羨慕卻沒機會見到的賢者，如今不孝子竟然能夠拜見通家之好。隔天他偷偷起來，穿戴好衣服冠帽，前往拜見。他向著辛先生跪拜，伏在地上大哭起不來，只為了父親對辛先生心儀、敬慕已久卻無緣見一面，不能了卻心願，而心裡感到非常悲傷。